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1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619,447.3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5,594,2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855,222.13 元（含税）。利润分配额占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0%，占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8.54%。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